

拟议大麻场所分区变更摘要

2008年，马萨诸塞州将居民拥有少量大麻合法化列入选票，随后在2012年加入了允许有执照分销商向成年人出售医疗用途（由医生授权）大麻产品的投票项。之后，投票倡议在2016年成为选票上的问题4，要求州立法机构允许销售成人享受的大麻产品，该议题赢得了多数选民的赞成票。马萨诸塞州首位两家成人享受大麻零售店于2018年开业。

首先，波士顿市分区委员会颁布了分区法，医用大麻药房可以有条件地在商业和工业分区经营。后来，这种分区被“大麻机构”所取代，以同样的方式对待所有与大麻相关的用途（种植、加工、存储、销售和分销）。波士顿大麻委员会于2019年成立，制定法规和程序并评估提交的大麻场所许可申请，确保波士顿该行业的公平监管。

目前，波士顿有12家大麻机构，所有机构都必须在分区上诉委员会申请免除分区条件，在波士顿大麻管理委员会获得许可（在各许可申请阶段还有更多的机构）。这些冗余的程序增加了获得许可的时间、费用和不确定性，并且导致负担不成比例地落在资源较少的申请方、小型本地申请方和“争取平等性”的申请方身上，而且不一定能产生更好的结果。

为了改善这种情况，波士顿市建议修改《分区法》，以与零售用途相同的方式对待大麻场所，允许在商业和商业分区使用，但仍然禁止在住宅分区运营。波士顿大麻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法规使通过分区上诉委员会寻求分区免除的过程繁琐多余，因此现在是淘汰ZBA要求的良好时机。